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

貳、地點：國立彰化高商實習大樓 1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謝教授省民

紀錄：許曉霞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技職體系畢業的學生，無論在技術能力或工作態度各方面都很傑出，高職栽培出來的老師，也都是現在國內的設計領域最重要的中間幹部，高職同學經過很多技術訓練，還有各位老師的辛苦教導，所以無論技術能力或做事態度上都令人佩服。

競賽本身是要分出高低的，在比賽過程中的一瞬間思考和當下的表現，決定了成敗，無論是正選手還是副選手，在訓練過程裡一定都會有成長。今天的會議是要討論競賽規則裡如何用公平的方式，讓真正高職人才能嶄露頭角。

陸、長官致詞：略

柒、承辦學校致詞：(彰化高商 李主任政燁)

本校臨危受命接辦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定抱著戰戰兢兢的態度完成此項任務，礙於場地及設備關係，無法做到盡善盡美、盡如人意的地方，請各學校多多包涵。

捌、業務報告：(彰化高商 李主任政燁)

一、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本校承接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期盼各位委員指導與協助，讓此項業務能順利圓滿。

二、本校為瞭解競賽相關準備工作，援例於 102 年 12 月 3、4、5 日前往中山工商進行現場觀摩，俾利進行本學年度競賽各項籌備事宜。在此，感謝中山工商分享承辦經驗及全力協助。

三、103 學年度競賽日期訂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共計三日，第 1 日上午報到、領隊會議，下午學科競賽；第 2 日術科競賽；第 3 日上午

頒獎閉幕，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日程表，請參閱 p.3.附件 1。

四、本學年度學術科競賽場地：國立彰化高商。

五、本學年度競賽報名作業，仍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有關網路報名作業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將另以專函通知各校。

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競賽實施計畫，請參閱 p.5.附件 2。

七、其他：

(一) 今年命題製卷的方式，擬爰往例各職種皆採「闈外命題，闈內製卷」方式辦理，並秉持公平、誠信原則進行試務工作。

(二) 本屆擬延續上屆作法，將歷屆試題及模擬試題公布於本技藝競賽專屬網站，供各校參賽選手於賽前先行模擬與練習。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壽山高中、豫章工商、南英商工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廣告」職種競賽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在競賽試題的敘述中，對草圖繪製有所說明與要求，但觀看得獎作品時，草圖的表現上似乎呈現稍有不足或過於草率的現象，於最後評分也未見此部份的呈現。可否就草圖表現的完整度，在規則修訂會議中做一具體的說明，以讓指導老師能理解比賽對草圖的定位及要求為何。

二、很多作品之設計並未達到題目之要求(如擬人化或年齡等)，也呈現出疑似『背稿應賽』之現象，而未針對主題訴求做適當取材，卻能夠入圍，造成參賽者不平。

三、術科評分佔分比重建議調整。課綱中的部定科目中”創意”相關課程為 2 學分(創意潛能開發)。”繪製技巧”課程則有 18 學分(繪畫基礎、基礎圖學、基本設計)。”造型、編排、色彩”相關有 10 學分(色彩、基本設計、造型原理)。綜合以上所述，評分原則中其創意佔分 30%，是否會太高？

四、在成績總表中，可見各職種各小項成績，但商廣組成績卻以學科及術科成績呈現，術科僅以總成績呈現，未見各小項成績，是否可在成績總表上明列各項得分？

決議：

一、近幾年選手頗多有背稿現象，且人物只常模仿一種伸手姿態表達；歷年的評審委員都會討論並注意此情況，希望指導老師能指導學生有更多元的創意選擇，才可能有更好的表現。

- 二、這幾年商業廣告職種評審方式，經過評審會議決議，術科大多是先採排序法，張張比較，逐一排序，名次排好後，再依評分原則評給總分，因此不公布細項分數，評分過程公平、謹慎。由於參加競賽的人數眾多，每人僅微距的分數差異，所以學科成績也會影響最後勝敗結果。
- 三、將「創意」修改為「主題傳達與創意發展」。
- 四、尺寸及文字錯誤列為評審客觀扣分項目，過去評審慣例是先依主觀評分項目排定名次，若有尺寸或文字等客觀項目錯誤狀況，依評審會議決議退名次 2-10 名不等，影響甚鉅。然而，這麼多年來繪製草圖和精稿的尺寸似乎皆相同，因此建議老師指導過程中，要讓選手習慣並要看清楚尺寸大小，才不會出錯。
- 五、文字設計納入規範項目，當有錯別字時，酌於扣分，名次往下調降，也建議老師指導過程中，要讓選手看清楚並檢查文字標題等之正確性。

提案二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請討論。

說明：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草案，請參閱 p.12 附件 3。
- 二、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規定，學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 以下，術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 以上。

決議：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草案五之(一)之 1，修改為主題傳達與創意發展(含草圖創意)。

表決：贊成修正的 18 人，過半數通過。

- 二、學術科成績比重維持原議。
- 三、尺寸之外，最容易被扣分的是寫錯字，請老師提醒選手，尺寸與文字等客觀項目的正確性很重要。
- 四、評委評語部分，本職種依照大會規定同步作業，呈報高層會議全體職種統一規定評語書寫名次數量。
- 五、修訂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請參閱附件 3。

拾、臨時動議：

- 一、精稿裡規定是否要留白邊及與尺寸關係請明訂？

決議：留白邊有兩種狀況，於規定尺寸外留白邊或尺寸線含白邊為規定尺寸，評審時只要其中一項符合規範，都算正確尺寸。

二、召集教授會後另提醒，今年將於術科競賽結束前半小時，於各教室宣布時間及提醒同學開始進行最後裱貼，若在規定時間未完成者，將登記提交評審會議酌予扣分。

拾壹、散會(15 時 10 分)



附件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

項次	暫 訂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1.	103/5/16(五)	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公佈(開始並隨時上載各項有關資料)。
2.	103/5/19(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
3.	103/5/20(二)前	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意見調查及彙整工作。
4.	103/5/23(五)	公告實施計畫(委員會議後)。
5.	103/5/26(一)前	召開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籌備會議。
6.	103/5/26(一)~6/6(五)	1. 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 2. 6 月 20 日(五)前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並上網公告。
7.	103/7/1(二)~8/29(五)	試題、命題資料蒐集。
8.	103/7/31(四)	上網公告住宿資料。
9.	103/8/25(一)	函送報名表、抽籤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給設有商科(學程)學校，開始網路報名作業。
10.	103/9/3(三)~9/12(五)	受理網路報名紙本核章(以郵戳為憑)。
11.	103/9 月上旬	命題暨評分會議(預訂於大學開學前一週)。
12.	103/9/15(一)	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派員主持公開抽籤選手及座位事宜，並函請監督學校代表派員監督公開抽籤事宜。
13.	103/10/1(三)	抽籤選手暨競賽選手座位公開抽籤作業。
14.	103/10/3(五)	函送各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職種競賽所需軟體：網頁設計、程式設計(非本校提供者)、電腦繪圖、商業簡報。
15.	103/10/9(四)~10/23(四)	受理各校繳交職種所需軟體。
16.	103/10/13(一)	1. 抽籤選手暨競賽選手座位抽籤結果上網公告。 2. 函送參賽學校抽籤選手名冊、抽籤選手報名表、報名費收據、競賽活動時間表。
17.	103/10/16(四)~10/22(三)	受理參賽學校抽籤選手三選一回報(網路報名)及寄送校旗一面。
18.	103/10/21(二)	函送參賽學校車輛、服務事項調查。
19.	103/11/5(三)	公告模擬試題。
20.	103/11/24(一)~11/27(四)	受理參賽學校寄送電腦代收服務。

項次	暫 訂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21.	103/12/2(二)~12/4(四)	辦理競賽： 1. 第一天 12/2 08：00~12：30 各校辦理報到 08：00~11：00 各校電腦置放(僅放置，不拆箱) 10：30~11：30 學科試場區域開放(試場內不開放) 12：30~13：00 召開領隊會議 13：00~14：00 各職種學科測驗 14：00~17：30 術科設備安裝 14：20~ 中餐烹飪、烘焙、餐飲服務職種出場 序抽籤與場地開放 14：30~17：30 公告學科試題答案 14：40~15：20 職場英文術科競賽-英文寫作 15：30~ 乘車至達德商工參觀術科場地 22：00 前 公告職場英文職種進入第二階段名單 2. 第二天 12/3 07：45~ 術科競賽 12：50~17：00 巡禮活動(餐飲類職種除外) 3. 第三天 12/4 08：00~11：30 頒獎典禮 11：30 各校拆除設備 11：30~13：00 優勝作品展示
22.	104/1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技優保送甄選委員會及參賽學校各職種成績一覽表。
23.	104/2 月份	召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檢討會。
24.	104/5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及參賽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錄」。

附件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參加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藉機相互觀摩切磋，以促進商業職業教育之發展。

參、組織：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肆、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商業類學校在校應屆之商業類畢(結)業學生(含進修學校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或綜合高中修習商業職業學程在校應屆之畢(結)業生。前述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人數：

一、競賽職種：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等十一職種。

二、參賽人數：各校各職種遴選一名選手參賽，如有抽籤選手比照辦理。

競賽職種	建議參加群別
商業廣告	設計群
網頁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電腦繪圖	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餐飲服務	餐旅群
中餐烹飪	餐旅群
烘焙	餐旅群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職場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應用外語群

陸、決賽地點：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電話：(04)726-2623 分機 512、520、511

(04)726-1915、726-1973、726-1903

傳真：(04)727-4386

網址：<http://w2.chsc.tw/>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由各校按規定參加職種人數經校內初賽程序自行選拔。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03 年 9 月 03 日(三)至 9 月 12 日(五)，網路報名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

二、座位及抽籤選手抽籤：103 年 10 月 01 日(三)，於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舉行公開抽籤。

三、採用網路報名，請進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正選手及候補選手資料，並上傳抽籤選手名冊，列印紙本核章，並同時繳交報名費(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其餘各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壹仟柒佰元整，含抽籤選手參賽人數)，於規定報名日期內逕寄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逾期恕不受理。請以「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16036056536，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彰化高商 401 專戶」。

四、受理抽籤選手三選一報名：103 年 10 月 16 日(四)至 22 日(三)，網路報名列印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

玖、競賽方式：

- 一、學科測驗：103 年 12 月 02 日(二)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以下。
- 二、術科測驗：103 年 12 月 03 日(三)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以上。

拾、命題範圍：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之。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暨評判委員會決定。

拾貳、競賽日程：

- 一、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02 日(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止辦理各校報到，並於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召開領隊會議。
- 二、競賽日期：
 - 學科：103 年 12 月 02 日(二)下午 1 時至 2 時。
 - 術科：103 年 12 月 03 日(三)上午 7 時 45 分起。
- 三、頒獎日期：103 年 12 月 04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9 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0-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 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 16 名		
備註：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職種技藝競賽優勝學生參加甄審分配一覽表 (98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81610C 號令修正發布)					

二、團體獎：有抽籤選手之競賽職種(商業廣告、餐飲服務等二職種)，設置團體獎(錄取正選手與抽籤選手合計總成績排列前六分之一的優勝學校，頒發團體獎)。

三、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取得甄審及保送資格。

四、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優勝學生，由承辦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五、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未得獎部分，由各校自行獎勵。

拾肆、成果展示：

一、各職種競賽作品得由承辦學校整理，出版、影印及發布各職種錄取名額之作品並予展示。

二、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拾伍、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拾陸、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須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技藝競賽委員會提出，由競賽組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依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拾柒、經費：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擔。

二、由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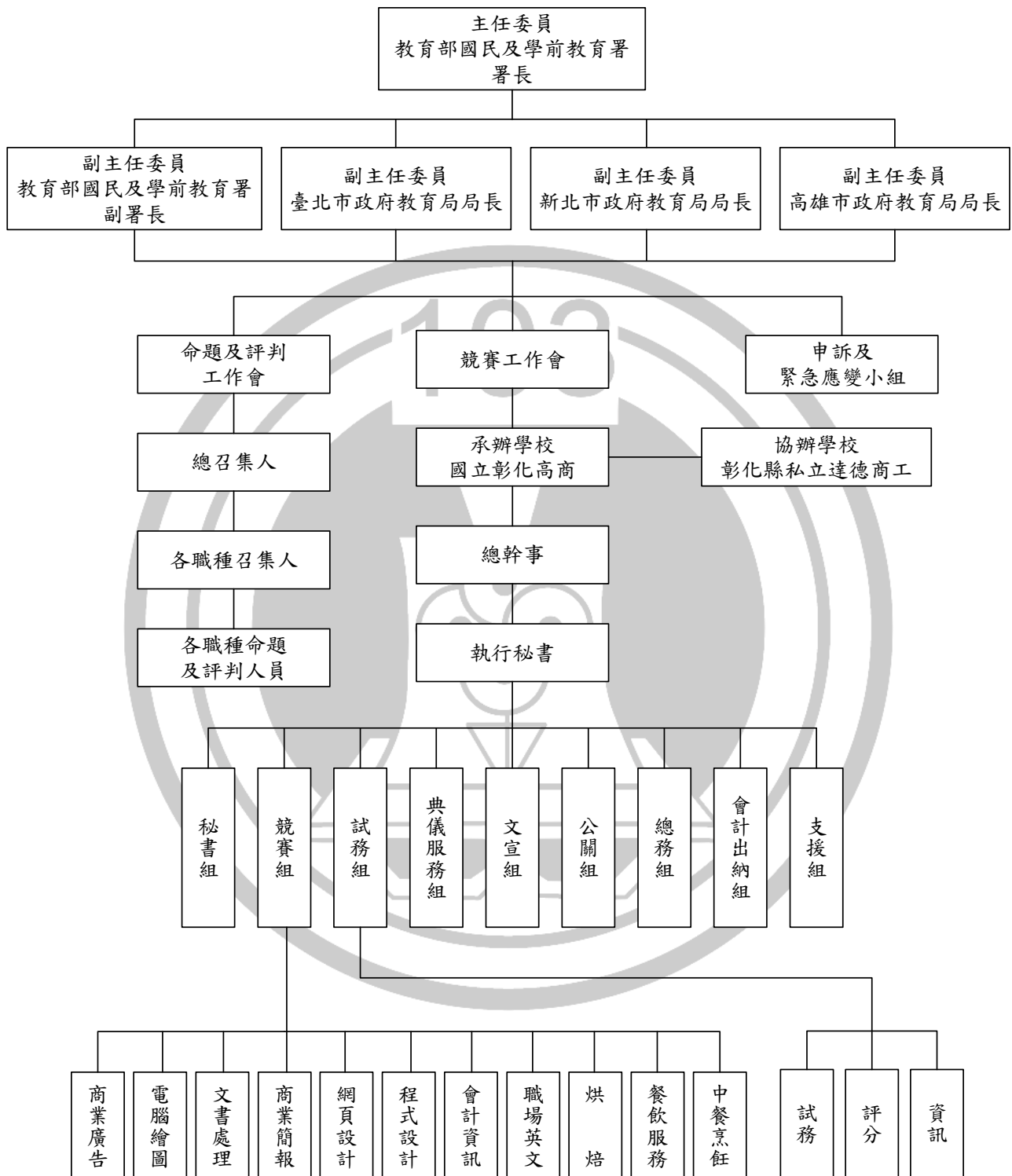
三、不足額由承辦學校自行籌措。

拾捌、檢討：舉辦競賽後，由承辦學校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玖、本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三、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 2B 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三)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除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職種需依其競賽規則規定服裝穿著外，其餘職種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或視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時間)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五)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其他事項依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典禮活動當日下午 3:00 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向競賽委員會提出，由總幹事交由競賽組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科採用電腦測驗題，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 (二)術科採實作測驗，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 (三)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達最低分數者，應報請主辦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同一職種有一至二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三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並依相關要點辦理之。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承辦學校逕行覆知。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本注意事項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正式選手一人，及抽籤選手一人，各校至多合計二人參加競賽。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15 %。

(二)術科競賽：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 85 %。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以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為範圍，得部分變化之。

(二)術科競賽：商業活動、公益活動或文化活動之廣告設計（競賽項目同模擬試題之項目）。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測驗：60 分鐘。

(二)術科測驗：240 分鐘一次完成（在規定時間內未完成者，酌予扣分）。

五、評分原則與方式：

(一)術科測驗評分原則：

1. 主題傳達與創意發展（含草圖創意）	30%
2. 繪製技巧	30%
3. 造形、編排與色彩計畫	25%
4. 規範、規格與整潔（各 5 %）	15%

(二)術科測驗評審方式：

1.召開評審團會議，就題目內容規範及評審方式訂定評審依據。

2.若未符合命題中所明確規範之部份（含主標題、副標題中文字或英文字、商標色彩及其他規範之正確性），均應經評審委員會議，於相關評分原則項目，不予計分或扣分。

(三)最後成績評定標準：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

六、紙由承辦學校提供，規格尺寸如下：

(一)對開黑色裱畫紙板	1 張
(二)四開冷壓紙板	1 張
(三)A3 速繪紙	1 張
(四)A4 影印紙	3 張

七、繪圖相關工具：

(一)由承辦學校提供者：

- | | |
|------------------|--------|
| 1. 4K 切割墊 | 每人 1 張 |
| 2. 用水 | |
| 3. 平面設計桌(未附平行尺) | |
| 4. 抹布 | |
| 5. 衛生紙 | |
| 6. 其他與命題有關之用具 | |
| 7. 共用完稿用噴膠 | 若干 |
| 8. 共用完稿用噴膠紙箱及墊紙 | 若干 |
| 9. 共用吹風機 | 若干 |
| 10. 共用 2 公分寬雙面膠帶 | 若干 |

(二)各種繪圖用具及顏料由參賽學生自備（如繪製、裁切與裱貼相關材料工具，請依所需自行準備，惟不得使用任何噴修工具）。

八、注意事項：

- (一)承辦學校應聘請大專院校設計科系教師為命題召集委員。另評審委員 5 至 7 人（含命題委員），應以平面設計專業人士為主，兼顧學者與業界之聘請。並公佈入圍作品，以昭公允。
- (二)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畫並依指示離場。
- (三)限用手繪平面表現（不得在完成畫面上裱貼其他素材）。
- (四)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如赴廁、換掉洗用水）。
- (五)參加競賽學生如提前完成作品時可舉手表示，並將作品留置桌上離開（提前交卷不另加成績）。
- (六)繳卷後可收拾自備文具離場，惟承辦單位提供之工具請留存原位，勿攜離賽場。
- (七)參加競賽選手之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及獎牌追回，並公佈學校校名，若有爭議時，提請委員會鑑定裁決。
-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